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187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侯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2時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廣東三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車時，不慎擦撞停放在前方停車格內由訴外人黃浩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50,890元，計算折舊後為15,39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上開之聲明。

三、被告則以：伊停車時根本沒有擦撞到系爭車輛，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有擦撞系爭車輛。現場證據無法判定事故係由被告引起，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揭。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受損，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系爭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6頁），堪信為真實。然被告抗辯：其停車時並未擦撞到系爭車輛，且原告並未提供現場並無監視器畫面可資佐證。依前開卷證資料，現場照片雖顯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系爭車輛後方，且車頭有些許超越停車格，然此並無法證明被告停車時確有擦撞系爭車輛。參以原告主張依現場照片，被告上述車輛之車牌螺絲有灰黑色痕跡（紅筆圈處），有疑似碰撞的痕跡，是可能發生碰撞位置的跡象等語（見本院卷第72-75頁）。然灰黑色痕跡是否為擦撞痕跡，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況若是被告駕駛是上述車輛停車時，其車牌或其他部位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後方保桿，而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修繕照片，後保桿有明顯擦痕（見本院卷第21頁），且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包括左右後燈、左右車輪，顯見擦撞力道非輕。

則被告車牌或車身其他地方不可能沒有明顯擦撞痕跡，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駕駛之車輛有關。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事故確係由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引起，或指明調查證據之方法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雖有受損之情形，惟依卷內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系爭事故確係因被告駕駛之過失行為所引起。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